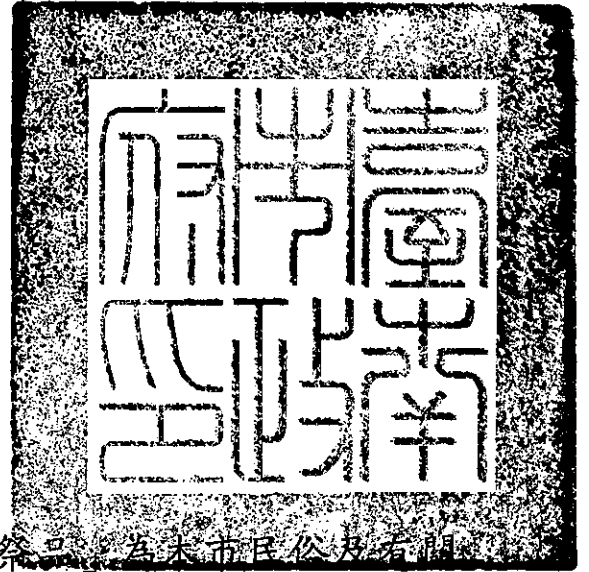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209266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太陽公生及九豬十六羊祭品」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 - (一)名稱：太陽公生及九豬十六羊祭品。
 - (二)分類：民俗-信仰-宗教信仰及民俗有關文物。
- 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無。
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傳統性：傳承民族意識與祭品文化，歷史悠久。
 - 2、地方性：僅臺南地區且隱喻思明思想；祭品豬羊數字亦異於他地，並與道教太陽星君有所不同
 - 3、歷史性：與明思宗殉國及明鄭復臺有關。
 - 4、文化性：具民俗文化之稀有性與特殊性。
 - 5、典範性：託宗教信仰而具民俗精神之發揚與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1項規定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
第2條第2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6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府文資處字第
1020926665B號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府函轉訴願審議
機關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